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梅兰芳大剧院
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86-631) 5262529, 5207098

传真：(+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0) 东方非诉第 05-13 号

致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梅兰芳大剧院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梅兰芳大剧院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梅兰芳大剧院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3. 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24,100万元；

5. 债券期限：15年期；

6. 还本付息方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7.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8.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9.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威海市文登区情况介绍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尚未独立，预算纳入威海市文登区预算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纳入威海市文登区统计范围。

（一）文登区概况

威海市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在北纬 $36^{\circ} 52' - 37^{\circ} 23'$ 、东经 $121^{\circ} 43' - 122^{\circ} 19'$ 之间。西阻于昆嵛山，与烟台市牟平区和乳山市相接，北连威海市环翠区，东邻荣成市，南濒黄海。总面积 1645 平方公里，海岸线 155.88 公里。文登与韩国隔海相望，处于烟台、威海、青岛三个市的中心区域，周边一小时行程内常住人口 1,000 多万，毗邻威海、烟台、石岛、龙口 4 个一类对外开放港口，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二）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9 年度威海市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19 年，全区生产总值 544.47 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3%，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8%，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三次产业比重为 12.43：41.51：46.06。

（三）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369 万元，同比下降 16.04%。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各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等 228,171 万元，收入共计 679,540 万元。完成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0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59%。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09,472 万元，支出共计 6795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47,626 万元，增长 37.91%。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321,001 万元，收入共计 1,768,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0,016 万元，增长 47.1%，主要是用于征地补偿、棚户区改造和耕地开垦等。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58,611 万元，支出共计 1,768,62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8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655 万元，支出 55,329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威海市下达文登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4.5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文登区政府债务 143.58 亿元。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19 年文登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2.5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5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置换债券 7.99 亿元(包括一般置换债券 2.28 亿元，专项置换债券 5.71 亿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文登区财政部门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

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要求和威海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19年文登区新增债券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5.62亿元，用于土地储备项目4.38亿元。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积极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全面置换了系统内到期存量债券本金，有效缓解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1. 加强文件政策规范引导。为加强组织领导，威海市文登区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小组，先后出台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健全了包括债务报告审批、债务担保、债务预警和监控、债务责任追究等制度，积极有效地加强了政府债务管理。

2. 强化预算约束，严控债务增量。将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管控金融“闸门”。严控地方债务规模，严格不突破上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3.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清理

重组和业务转型，积极探索发展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实体业务，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实现公司实体化经营、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增强融资平台公司造血功能，真正做到“主体企业化、资产实质化、经营市场化”。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

（一）项目概况

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位于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西、畅海西路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794 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 159,5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6,244.69 平方米，其中：影剧院建筑面积 13,584.42 平方米，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建筑面积 19,026 平方米，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18,815.29 平方米，车库、设备间、外廊、雨棚、室外楼梯建筑面积 16,908.51 平方米，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外廊、雨棚、室外楼梯建筑面积 2,127.61 平方米，影剧院外廊、雨棚、室外楼梯建筑面积 5,782.86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为 0.48，建筑密度 23.77%，绿地率 29%。项目建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运营期限 40 年。

该项目总投资约 71,228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21,288 万元，拟通过发行债券募集 5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4,1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偿债资金来源为建设场馆的门票、租金、会议接待、会展、广告宣传等项目运营收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威海南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

公司 100% 股权。

该公司持有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1MA3D746E6Q，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 1123 室，法定代表人：孙文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旅游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境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接待服务，代订酒店，票务代理业务；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传播；园林绿化；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南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9 年 10 月，山东舜华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本项目工程建设期约为 2 年，计算期为 20 年。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 40%，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达产 80%，第四年及以

后各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计算期内预计各场馆运营累计收入 178,400 万元，税后净利润：73,090 万元。该项目实现后，投资利润率 102.61%，财务净现值（FNPV）为 4226 万元，大于零；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8.68%，大于设定的基准收益率，项目财务评价是可行的。

报告认为，项目建成后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研究文化活动规律，创作文化作品，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公益性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机构。它将成为当地社会文化活动的指导中心、创作中心、培训中心、活动中心，是学习、宣传、实践先进文化的主体力量。通过威海梅兰芳大剧院对广大群众的文化组织和指导，将使当地广大市民的整体素质水平大幅提高，此外，对民间传统文化人才的培养，将使当地的传统文化能够代代相传。项目的建设在改善当地居民交通条件的情况同时，能有效拉动当地消费需求，能带动物流、建筑业、建材、装饰等行业的发展，为当地社会稳定、经济健康、平稳的发展，做出贡献。总体看，社会影响效果较好。

2. 2020 年 1 月 13 日，威海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威海南海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的核准意见》，经该局审查，同意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同意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期限。

3. 2020年1月10日，项目实施单位为本项目填报并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37108100000013。

4. 2019年3月31日，威海市文登区国土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威海梅兰芳大剧院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经该局审查，项目拟用地全部为存量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

5. 2019年8月13日，威海市规划局南海新区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用地建设条件意见书》及红线图，该局根据南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项目所占现代路北、畅海路西地块提出规划条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遵照执行。

6. 2020年2月24日，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该局审查，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建设位置为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西路，用地面积186,794平方米、建设规模为76,244.69平方米，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2020年3月9日，威海市文登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03193号”《不动产权证书》，威海南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西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土地面积为159,532平方米。

8. 2020年2月17日，威海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威海南海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威海南海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请示的批复》，经该局初审，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单位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9. 2020年3月9日，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该公司审查，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合格。

10. 2020年3月17日，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该局审查，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建设位置为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西路，建设规模为76,244.69平方米，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1. 2020年4月29日，威海南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办理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说明》，经该局审查，项目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可以办理施工许可证。

12. 2020年3月20日，威海南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承诺函》，该公司承诺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已落实到位。

13. 2020年4月29日，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出具的《资金证明》，该局证明，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总投资71,288万元，其中，项目实施单位威海南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资金21,288万元，其余所需资金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的项目立项获得核准，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完成备案，项目实施单位办理了项目用地预审、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完善相关手续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五、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估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0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至四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委托人委托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2720716306A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0057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 4 月，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安会专审字〔2020〕第 A003 号”《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梅兰芳大剧院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

告》”），认为本期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90,669.6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38,56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2.35 倍；考虑后续发债本息 33,440 万元，本期及后续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6 倍。该项目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韩颖琪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811039726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就本期债券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场馆的门票、租金、会议接待、会展、广告宣传等项目运营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门票、租金、会议接待、会展、广告宣传等收入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租金、门票、广告费的价格及项目运营成本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收入减少、成本增加、项目无法按期投入运营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

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威海南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施威海梅兰芳大剧院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责任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年5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No. 70077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